

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5 位：（黃委員增樟、何委員叔嫻、何委員美燕、嚴委員嘉楓、陳委員紹祖）		開會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一、下年度的討論或訪視主題，根據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，我們要擬訂視察計畫、決定年度及季度業務視察重點。</p>	<p>1、下年度的討論或訪視主題的部分，建議自主作業的收容人我們去看他們工作狀況，可以一次了解比較多名收容人的意見。待獄方確認收容人出工後我們可以約好時間，可以一次兩名委員結伴訪視。</p> <p>2、預定年度目標訪視人數是所有收容人的一成，目前收容人有 319 名，所以由各委員分擔訪視人數，總計 30 餘名。</p> <p>3、若有身障身分的收容人我們希望在名單上可以加註類別。</p>	<p>1、 俟自主監外作業恢復，配合提供作業收容人名冊，並先行知會作業協力廠商，提供必要協助。</p> <p>2、 配合提供收容人名冊。</p> <p>3、 身障收容人將於名單上另予註記。</p>

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	<p>黃副典獄長坤芳：收容人目前僅有一位屬於身體障礙，本監無精神障礙之收容人。身體障礙之收容人為腎臟問題。</p> <p>4、黃委員增樟：受收容人當中是否有各房舍的意見領袖？意見領袖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優先以方式訪視，看看是不是有什麼想要提的意見？主要也是避免獄方預先挑選受訪視人選。</p> <p>何委員叔嬭：也有一些人是有意見但是不寫出來的，這個部分可能只能透過面談的部分才能夠了解。有無類似行為記錄的資料可以讓我們瞭解收容人的表現狀況？有被扣分的人我們可以了解一下狀況，從當中挑選可能是特別有意見的收容人，藉此可以讓我們瞭解誰有意見想要反映。</p>	<p>4、於日常管理或輔導過程，如知悉有收容人欲向外部視察委員反映意見或接受其訪談，將優先轉達予委員，供訪視名單參考。</p>
--	--	---

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	<p>黃副典獄長坤芳：收容人扣分、處分等事項均登載於重要行狀登記簿，前揭收容人名冊可供委員挑選訪視名單參考。</p> <p>5、嚴嘉楓委員：因應自強外役受刑人的特性及需求，未來在視察內容上建議涵蓋或擴大受刑人的職訓辦理的內容。</p> <p>黃副典獄長坤芳：自強外役監有辦理多樣的職業訓練(石雕、農作技藝訓練等等)，協助受刑人出獄後能夠有謀生的能力。</p> <p><b>決議：</b>將其納入</p>	<p>5、可安排委員訪視技能訓練班實地辦理情形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<p>二、委員想瞭解外出工作的收容人其工作狀況以及是否能訪談？</p>	<p>有外出工作的收容人，如果地點分散的話，我們希望先了解他們工作的地點，如果 1 月 3 號我們要訪視的話也可以提前了解。</p> <p>另外收容人的收容時間長短也是我們想要了解的。從當中可以知道他們也許是對於管理方式比較有意見的人。</p> <p>黃副典獄長坤芳：今日有提供收容人名冊，包含所犯罪名等。委員想瞭解的收容時間我們會再整理。</p> <p>其中有一位 0 年 0 月的是因為要移監至花蓮監獄了。</p> <p><b>決議：</b>所有委員贊成</p>	<p>可配合安排外役僱工或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訪視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<p>三、關於民間司改會網站提出之建議檢討</p>	<p>何委員叔嬭：民間司改會對於視察報告的建議，本小組的報告都是親自撰寫提出的，機關的回覆因為大部分處理的速度都很快所以是直接回應。此點應該是符合標準。陳情的部分本小組特別注重信箱的設置以及管理，每一位委員都有獨立的鑰匙，獄方並沒有鑰匙，委員可以隨時聯繫獄方到場領取陳情的信件。至於陳情部分，如果有受理時，本小組也可以隨時在 Line 上面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<b>決議：</b>所有委員贊成</p>	<p>可配合委員時間，陪同開啟外部視察委員專用信箱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備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 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故未列示。

註：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